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慈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慈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轿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6.8107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

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6.810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6.0255 公顷(其中耕地 1.5844 公顷、园地 23.5095 公顷、林地 10.7980 公顷、草地 1.602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8.5314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7852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46.810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723.765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095.371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慈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慈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轿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朱岗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

塘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莲塘村莲塘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### **三、安置措施情况**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4.6811 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5.1492 公顷(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)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.1492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.1125 公顷（耕地 0.2875 公顷、园地 2.4369 公顷、林地 2.027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60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367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5.149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

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, 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49.6180 万元, 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4681 公顷, 土地补偿费用为 77.2365 万元, 该部分不做实际补偿, 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772.3815 万元。

(二)青苗补偿费 109.537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,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, 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 由于该 5.1492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中新镇莲塘村、慈岭村 46.8107 公顷土地产生的 4.6811 公顷留用地和该 4.6811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.4681 公顷留用地, 其中 4.6811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, 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, 其余 0.4681 公顷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(社)范围内的留用地, 根据有关规定,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, 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, 不再安排留用地, 也不折算货币补偿, 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